

南區區議會
分區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I. 東分區委員會

2019 年 2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a) 赤柱廣場附近有街頭賣唱活動造成噪音滋擾事宜

有委員表示，自 2019 年初開始，每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下午時段，有人在赤柱廣場迴旋處或美利樓附近的公眾地方以擴音器自彈自唱，對龍德苑及馬坑邨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是次會議上回覆，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5 條，如警方的執法人員到場觀察後，合理地認為相關人士發出的聲浪令人感到煩擾，可就此作出勸諭或檢控。警務處代表於會上表示，由於該名人士每次在警務人員到場呼籲後便自行降低聲量，同時其行為亦未見有違反其他香港法例，因此較難作出檢控。警務處代表再補充表示，如街頭表演活動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相關部門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或發出口頭警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

(b) 大浪灣泳灘事宜

有委員表示，大浪灣泳灘的小山丘旁邊出現沙泥缺口，加上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令大量沙泥積聚於大浪灣村的引水道，委員擔心當再有颱風吹襲時，海浪會從上述缺口直接沖入大浪灣村內，引致水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回覆表示，上述山丘因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而倒塌，造成缺口及凹位。該署現時已就重建上述山丘進行招標，在該位置興建一所組合屋，並在附近補種植物，防止沙泥被沖走及流失，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3 月內開展。於復修工程期間，該署職員亦會不時監察施工位置，防止有沙泥流入引水道。

(c) 建議改善大浪灣村的引水道工程

有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改善大浪灣村的引水道工程，路政署回覆表示，現時大浪灣村內的引水道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但路政署會責成承辦商加強巡查大浪灣道及清理相關的路邊排水系統，同時亦會研究改善路邊排水系統的可行性。另外，渠務署亦回覆表示，該署已於 2006 年完成大浪灣村雨水排放技術性研究，並於 2012 年完成落實研究中的建議措施，因此該署現時未有計劃為大浪灣村再進行雨水排放技術性研究。

(d) 有關新巴第 14 號線脫班問題及要求增加港島專線小巴第 52 號線班次事宜

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新巴第 14 號線出現脫班問題，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新巴第 14 號線 2018 年 12 月的營運記錄顯示，新巴第 14 號線間中會受沿途交通情況影響，而導致出現延誤的情況，運輸署已就有關情況敦促新巴需加強留意該路線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動車輛或檢討該路線的編定行車時間，減低班次延誤的情況。

有關增加專線小巴 52 號線的班次事宜，運輸署回覆表示，該署曾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派員於繁忙時間到黃竹坑新圍村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路線在下午繁忙時段對前往赤柱方向的需求比較殷切，運輸署會就有關情況要求營辦商再加密有關時段的班次，並引入更多 19 座小巴，以提高該路線整體的接載能力，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

此外，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與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於每日下午繁忙時段，安排兩輛未有載客的小巴到黃竹坑新圍村接載乘客往赤柱，以疏導候車的人龍。

(e) 業發街公廁衛生及洗車問題

有委員表示業發街公廁衛生情況惡劣，常有駕駛人士在上址洗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回覆表示，該署已派員到上述公廁視察，並已訓示清潔承辦商要加強留意上述公廁的潔淨情況。此外，該署已加派人員到上述地點巡查，如發現有人洗車而弄污公眾地方，將會向相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代表補充，該署曾嘗試在上述公廁的水龍頭加裝零件，令市民無法輕易以水龍頭接駁水喉取水洗車，惟發現有人經常以工具惡意破壞上述新加裝於水龍頭的零件，以方便其繼續在上址洗車。針對上述惡意破壞的行為，有委員建議於該公廁門外設置閉路電視或張貼警告標語，以收阻嚇作用。

警務處代表表示，惡意破壞公眾設施乃屬刑事罪行，如食環署人員或市民發現公廁設施被惡意破壞，可報警求助。

(f) 建議增加新巴第 9 號線的班次事宜

有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新巴在每天下午 5 時 42 分加開一班由筲箕灣總站開出途經大浪灣的 9 號線特別班次，在分區會秘書處的安排下，運輸署代表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與分區委員及大浪灣村代表會面，以了解大浪灣村居民的意見。其後署方在 2019 年 1 月底及 2 月初曾安排人員就新巴 9 號線的班次進行實地視察，現正分析有關數據的結果及與有關營辦商作出跟進。

(g) 赤柱區電單車車位不足

有關赤柱區電單車車位不足的事宜，由於建議的位置鄰近行人過路處及設有巴士站，為避免電單車出入影響行人及等候巴士的乘客安全，運輸署回覆表示，該署未能採納委員會早前建議的地點作為電單車泊車位用途，委員會建議如委員日後在赤柱區內物色到其他合適地點，可再向運輸署反映。

(h) 有關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事宜

有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地政總署就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舉行簡介會，地政總署回覆表示，該署暫定於 2019 年 3 月中旬為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村民安排一次簡介會，向村民簡介計劃內容。

(i) 南朗山道交通問題及改善建議

有委員表示，於南朗山道南濤閣停車場出口對開的馬路，上山方向的行車線有山坡阻擋行人及司機視線，加上該路段並沒有行人過路設施，行人在該處橫過馬路十分危險。有委員建議移除部份山坡，並加設行人過路處，或將南濤閣停車場出口對面馬路的圍欄拆除，並在中間位置加建行人過路設施。

另外，委員又表示南朗山道 32 號瑪利灣學校門口過馬路位置因有彎位及樹木阻擋，行人及司機均無法看清路面的交通情況，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因此，委員建議把位於東華三院賽馬會松朗安老綜合中心外的垃圾站搬離，並把對面馬路的圍欄拆除，在中間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設施。食環署代表表示，將於會後研究搬離上述垃圾站的建議，並於稍後回覆委員會。

(j) 建議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外劃為禁煙區

有委員表示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外(近港鐵黃竹坑站 B 出口升降機)的位置經常有市民吸煙及亂拋煙蒂，造成二手煙和環境衛生問題，雖然附近大王爺廟對出位置設有煙蒂收集筒，但不少吸煙人士聚集於附近行人天橋底的花槽圍欄旁邊吸煙，並隨意棄置大量煙蒂，影響環境衛生。因此，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將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外的行人路劃為全面禁煙區。另外，有委員要求食環署盡快在熟食市場外對出位置豎立宣傳橫額及警告標語，呼籲市民切勿在該處吸煙，以免影響他人。

食環署回覆表示將會跟進豎立宣傳橫額及警告標語一事，並會加派職員巡查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外的位置，加強檢控亂拋煙蒂的市民，以收阻嚇作用。

II. 南分區委員會

2019 年 1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a) 鴨脷洲非法泊車問題

有委員反映，鴨脷洲以下地方出現非法泊車問題。因此，委員請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

- (1) 鴨脷洲大街
- (2)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附近
- (3) 利南道香港南區官立小學附近
- (4) 怡南路近港鐵海怡半島站 A 出口
- (5) 鴨脷洲邨（近利福樓）
- (6) 利東邨（東平樓、東昇樓、東安樓及東逸樓）的緊急車輛通道
- (7) 海怡東商場對出的影斜線位置
- (8) 鴨脷洲邨巴士總站花槽附近
- (9) 鴨脷洲大街巴士總站

(b) 要求關注新巴 595 號的路線運作

委員請運輸署繼續敦促巴士公司加強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調配以維持班次的穩定性。

(c) 城巴 98 號線轉用環保巴士問題

有委員表示，城巴 98 號線於部分時段轉用座位數目較少的環保巴士，由於有不少長者乘搭該路線，部分長者因座位不足而需要在巴士上站立，而且利東邨道屬居民主要的出入道路，因此必需改善有關班次及巴士型號的安排，希望巴士公司在繁忙時段可轉用座位數目較多的巴士型號。

(d) 於鴨脷洲增設路旁收費錶的泊車位及雙黃線

委員會會繼續留意利南道增設電單車泊位的進度，並請運輸署繼續研究鴨脷洲大街及悅海街改善交通的可行方案。

(e) 鴨脷洲橋道駛入鴨脷洲邨的減速措施

委員會感謝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並請運輸署匯報有關研究的進度。

(f) 港鐵利東站 B 出口延長欄杆事宜

有委員反映不少行人於港鐵利東站 B 出口位置，未有使用斑馬線，直接通過欄杆之間的位置橫過馬路，對駕駛者及行人構成危險。委員請運輸署研究改善上述情況的可行措施。

(g) 燈柱貼滿廣告街招影響市容

有委員反映，港鐵海怡半島站 A 出口、鴨脷洲邨利澤樓對出巴士站附近的燈柱，以及連接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行人天橋上的廣告街招情況仍有待改善，因此委員會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

(h) 鴨脷洲流浪狗隻問題

有委員指出風之塔公園以及鴨脷洲海旁道船廠一帶，仍然有不少流浪狗隻。委員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繼續巡查及捕捉流浪狗隻。

(i) 鴨脷洲餵飼野鴿及鴿糞問題

有委員表示情況仍未改善，因此委員會請食環署跟進並提供檢控數字以供委員參考。

(j) 監管大型狗隻問題

有委員表示，發現有很多大型狗隻未配戴口罩。因此，委員會要求漁護署安排人員進行突擊巡查。

(k) 怡南路及鴨脷洲橋道放置宣傳易拉架及招攬生意問題

有委員表示，情況仍有待改善，日間時份更有職員向途人宣傳及兜售生意，而晚上則有不少易拉架放置在行人路上，阻礙行人，委員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l) 建議為海怡路連接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的斜道加裝扶手

房屋署回覆指上述工程將列入 2018/19 年度財務預算工程計劃中，因此委員會決定暫時保留此項目，待工程完成後再作跟進。

(m) 鼠患問題

有委員反映，鴨脷洲一帶，尤其是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的鼠患情況仍需要進一步改善。因此，委員會決定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n) 香港真光書院對出斜坡上的餵飼動物及垃圾問題

有委員表示，香港真光書院對出斜坡有人擺放飼料，以及斜坡有垃圾堆積情況，影響環境衛生。因此委員請食環署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o) 港鐵海怡半島站 A 出口擺放垃圾問題

有委員表示，有關情況仍未改善，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p) 鴨脷洲橋道（往香港仔方向）近利南路修樹及清理路面雜草事宜

路政署於 2018 年 9 月底已完成相關工程。委員會決定刪除上述事項。

III. 西分區委員會

2019 年 1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a) 關注瀑布灣公園燒烤場噪音問題

委員關注瀑布灣公園燒烤場於深夜時分，仍有不少人士逗留及喧嘩，聲浪太大亦影響周遭的居民，希望康文署能加強執法。據康文署會後表示，已聘用一名護衛員於瀑布灣公園內通宵當值，以維持秩序、派發宣傳單張，並適時對發出噪音滋擾人士作出勸喻。與此同時，亦派員進行夜間巡邏及要求警方加強凌晨時段在該處的巡邏工作。

(b) 重鋪華富邨華安樓對出馬路

委員關注華富邨華安樓對出馬路，現正進行重鋪路面工程，工程期間，該處原有的巴士站已向前移，對乘客造成不便。房屋署表示顧及乘客的需要，巴士站位置會暫時稍微向前移動，待工程完成後將回復原來位置。

(c) 西分區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小組主席報告，指工作小組已定於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3 月 17 日分別舉行西分區茶聚及西分區嘉年華。

IV. 北分區委員會

2019 年 2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a) 香港仔避風塘船隻泊位問題

農曆新年前不少遊艇停泊於香港仔避風塘，加上近月有其他的避風塘因泊位安排有調整，而部份遊艇轉移到香港仔停泊，令香港仔避風塘泊位不足問題進一步惡化。委員聽聞其他的避風塘出現有勢力人士霸佔泊位以謀取利潤，他們恐怕此情況會出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委員要求海事處及警方多加留意。

(b) 田灣佳寶凍肉公司外環境衛生問題

委員指出經常有雜物長時間被堆放在田灣佳寶凍肉公司外，霸佔行人路，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委員要求食環署考慮調整每日進行街道清潔的時間表。

(c) 香港仔大道佳寶凍肉公司環境衛生問題

委員指出，香港仔大道佳寶凍肉公司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反映食環署須檢討現行的發牌政策，以確保此類型的凍肉公司在獲得發牌前應有相應措施以防止對周圍環境造成污染。

(d) 田灣嘉福閣及弟記燒臘茶餐廳之間的小巷衛生問題

委員指出田灣嘉福閣及弟記燒臘茶餐廳之間的小巷常有垃圾堆積，衛生情況惡劣，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在上址亂拋垃圾的人士。

(e) 北分區內野豬問題

多名委員表示，多次目睹有市民餵飼野豬的情況，影響環境衛生，危害居民安全。委員促請食環署和漁護署跟進，並加強巡邏和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f) 香港仔湖南街公廁衛生問題

委員表示香港仔湖南街公廁衛生情況欠佳，促請食環署跟進，並加強監督清潔承辦商的表現。

(g) 店鋪阻街問題

委員表示香港仔西安街與東勝道交界出售水果的店鋪經常以貨物佔用行人路，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委員要求食環署跟進。

(h)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外懷疑非法傾倒廢料問題

委員近日發現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車路旁有鐵絲網圍欄被人破毀，懷疑有人於上址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要求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及相關部門跟進。

徵詢意見

2.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